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陳金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瑞（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  
03 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其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親  
04 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7頁)，合先敘  
05 明。

06 (二)受刑人因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  
08 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9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

12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均為3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屬侵害被害人財產，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4 之守法觀念所犯之罪，破壞社會秩序，亦損及人與人互動之  
15 基本信賴，及考量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段相同，  
16 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本件對全體  
17 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  
18 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  
19 合併計算之刑期30年1月，逾30年，應以30年為其上限)，  
20 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  
21 以112年度聲字第13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22 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2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加  
23 計附表編號4、5、7、8所示之罪，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1年  
24 11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余銘軒

30 法官 陳俞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朱家麒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